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55.6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人民币518.7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 89,451,354.00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6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9,456,347.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031,770.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 2,430,424,576.5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627 号) 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0,866.57	165,752.73
2	新药研发项目	79,369.00	64,24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235.57	24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69,556,343.17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556,343.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 化基地建设项目	1,657,527,300.00	322,714,200.00	322,714,200.00
2	新药研发项目	642,472,700.00	146,842,143.17	146,842,143.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00	469,556,343.17	469,556,343.1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187,028.3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不 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 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3,548,305.04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5,566,037.74	3,018,867.92	3,018,867.92
律师费用	4,716,981.13	849,056.60	849,056.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73,584.91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 其他	926,861.86	319,103.78	319,103.78
合计	169,031,770.68	5,187,028.30	5,187,028.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33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55.6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8.7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